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腾飞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。

本公司参加凤翔区人民检察院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检察建议创新示范基地二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本企业销售的货物，由本单位承担项目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陕西腾飞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、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高建国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0月25日